

私家车擅改网约车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 彭博

李先生驾驶小轿车与王先生驾驶的出租车追尾，造成车辆接触部位损坏，李先生车内乘客受伤。交管部门认定李先生负事故全部责任，王先生无责任。事故发生后，王先生将车辆送至维修厂维修，李先生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王先生车辆维修费2000元。后王先生将李先生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其拖车费、车辆承包金及误工损失。

王先生诉称，其系某出租汽车公司出租车驾驶员，从该出租汽车公司承包车辆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每月向出租汽车公司支付承包金。涉案交通事故导致其车辆损坏不能行驶，遂将车辆送至修理厂维修，从而产生拖车费、车辆维修停运期间的误工损失及车辆承包金损失。李先生对涉案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李先生及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应共同赔偿其上述损失。

保险公司辩称，此次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李先生为涉案车辆

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事故发生后已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王先生车辆维修费2000元，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已用尽。涉案车辆在投保时登记车辆用途为家庭自用汽车，保费较低，后李先生擅自改变车辆用途，未告知保险公司其将涉案车辆用于营运，车辆用途改变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但保费并未增加，此情形下商业险应免于赔付，该损失应由李先生自行赔偿。

李先生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法院经审理，判决李先生赔偿王先生拖车费1290元、车辆承包金2415元及误工损失2333.3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析 法

近年来，不少私家车车主为了增加收入，加入网约车司机阵营。然而，虽然目前注册网约车司机愈发方便快捷，但发生交通事故遇到的法律问题却并不简单。本案涉及擅自改变车辆

使用用途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争议焦点在于保险公司能否以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为由拒绝理赔。

第一，关于擅自改变车辆用途发生交通事故，能否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交强险是强制险，具有公益性，其设立目的是保障机动车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及时得到经济赔偿，故机动车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改装、使用户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情形，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交强险的公益性也决定了其赔付范围是事故造成直接损失。本案中，交通事故造成出租租车损坏，此种情况下车辆承包金以及停驶停运导致的损失属于间接损失，不属于交强险的赔付范围。车辆维修费、拖车费虽系直接经济损失，应优先在交强险财产损失限额内予以赔偿，但因保险公司已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车辆维修费2000元，交强险下财产损失赔付限额已经用尽，故需要考虑王先生主张的损失是否在商业险范围内赔付。

第二，关于擅自改变车辆用途发生交通事故，商业险是否赔偿。保险法第五十二条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其中，“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指保险标的用途改变、使用范围改变、所处环境变化、因改装等原因引起的变化、使用人或管理人改变、危险程度增加持续的时间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因素，且此种危险的显著增加系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预见的，否则不属于第五十二条中危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该法条设立的目的在于平衡投保人和保险人的利益。车辆危险程度与保费系对价关系，实践中营运车辆保费远高于自用车辆，因为相较于自用车辆，营运车辆出行时间频率增加，运行里程更多，行驶范围和区域扩大，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也更高，保险公司需要承担更多的风

险。本案中保险公司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以及肇事车辆网约车营运记录，证明李先生擅自改变车辆用途。李先生未通知保险公司擅自改变自用车辆使用营运车辆，所驾车辆里程数远超自用车辆标准，且打车平台显示其营运月收入超过一万元也足以标明其使用频率显著提高，事故的危险显著增加，而因李先生未履行通知义务，保险合同未变更，保费亦未增加，此时事故被打破，若仍要求保险公司在商业险内赔付对其明显不公，故保险公司有权拒赔商业险，由侵权人直接赔付。故根据保险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法院依法认定保险公司对王先生的拖车费、车辆承包金损失及误工损失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李先生承担赔偿责任。

车主在投保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告知保险公司车辆使用用途，在改变车辆用途时亦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便于保险公司根据变更情况重新评估风险和保险费率，避免因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无法获得保险赔偿。

买来二手车未过户 撞车后谁来担责

□ 王晓琳

王某与张某签订《车辆买卖协议》，王某将其单独所有的机动车卖给张某，王某在收到购车款后就把车辆交付给了张某使用，但双方一直没有去车管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来，张某驾驶该车与李某驾驶的车辆发生了交通事故，造成李某车辆损失20000元。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无证驾驶，且发生事故后弃车逃逸，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李某车辆在A保险公司投保车辆损失险，A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已全额赔付李某损失，现A保险公司提起

工人酒后施工摔伤 赔偿责任如何划分

□ 陆环 张宏强

自建房屋时，为了使工人们能用心高效建房，缓解工作的疲惫，房主往往会上饭菜用心招待。但如果工人因酒后作业从高处摔伤，应找谁担责呢？

黄某甲将其农村住宅交由黄某乙施工建设，约定以包工包料的方式计算建造费用。黄某乙雇请潘某甲、潘某乙、霍某某等人进行施工作业。在案涉房屋完成封顶作业后，黄某甲以潘某甲、潘某乙、霍某某等人提供午餐并提供了酒饮品，用餐时潘某甲有饮酒情况。当日下午，潘某甲在施工过程中从二楼楼梯处坠落并导致其受伤，遂被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后潘某甲向鉴定机构申请人身损害伤残等级鉴定，鉴定意见为“潘某甲颅脑外伤行开颅术后评定为十级伤残”。潘某甲因涉事故产生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误工费等损失共计22万余元。因赔偿问题，黄某乙、黄某甲、潘某甲三方闹上法庭。最终，法院根据三方各自的过错程度区分，综合确定三人各

签认购购协议但未签正式合同 定金能否退回

□ 周丽君 黄爱纯

买房前签订《认购协议书》并支付定金是常见的房产交易形式，但是从认购到签订正式合同的过程中，如果购房者与开发商无法就合同内容达成一致，定金能否退回？近日，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2023年10月11日，原告吴某与被告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认购协议书》，原告通过微信向被告置业顾问李某的账户转账10000元。10月18日，原告曾要求李某提供正式合同，李某表示无法提供电子版，但项目现场有公示合同，要求原告到现场查看。10月23日，原告向被告寄送《修改合同条款申请书》一份，明确要求修改《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中关于房屋具体交付时间、买受人逾期收房违约责任、出卖人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等约定的部分条款。

10月27日，被告向原告寄送《签约催告函》一份，要求原告三日内履行《认购协议书》的约定，并明确提出如拒绝履行，将根据认购协议书的约定视为根本违约，所交的定金不予退还且所涉房产后续将另行出售，同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之前，开发商一般会通过认购、订购、预定等方式，与购房者签订认购协议，并向购房者收受定金作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担保。一般情况下，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对双方

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分别为40%、35%、25%。

析 法

法院审理认为：黄某甲将其农村住宅交由黄某乙施工建设，黄某乙以其自身的设备、技术、劳力完成建房任务，黄某甲与黄某乙之间形成承揽关系。黄某乙雇用潘某甲具体从事案涉房屋的建设工作事宜，潘某甲与黄某乙形成劳务关系。

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工人酒后在农村自建房修建过程中出现人身损害，如何认定赔偿责任主体及责任比例划分。

黄某乙的责任认定。在民法典吸纳、融合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后，“劳务”与“雇佣”二者的含义并无本实质性区别。本案中，黄某乙与潘某甲构成劳务关系的情形下，黄某乙在本案中亦可以理解为接受劳务者。在劳务关系中，接受劳务者因接

受劳务获得收益高于房主获得的收益，基于此，黄某乙较房主黄某甲承担更多责任符合公平和利益平衡原则。本案中，作为接受劳务者的黄某乙有责任保障为其创造利益的潘某甲的用工安全，但其并未落实施工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存在较大过错，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黄某乙应对潘某甲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

房主黄某甲的责任认定。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建筑法的规定，“自建低层住宅”是指两层（含两层）以下住宅，农村自建低层住

宅的承建方不需要建筑从业资质，而三层（含三层）以上则受建筑法的调整，承建方应具备相应建筑从业资质。本案中，案涉房屋为四层，黄某甲将其交由不具有施工资质的黄某乙进行承建，则应认定黄某甲存在选任过失。此外，黄某甲明知道潘某甲在午餐后需对案涉房屋继续修建的情况下，仍主动提供酒饮品，也未对潘某甲酒后施工进行劝解，对本案损害结果的发生理应承担责任。

施工人员潘某甲的责任认定。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提供劳务者自身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应当减轻接受劳务者的责任。但这种过错仅限于重大过失，而不包含一般过失。在本案劳务关系中，作为提供劳务者的施工人员潘某甲是多年从事建筑工作的熟练工，应对建筑工程中的作业危险性有明确认知，其在施工前饮酒，酒后施工时因操作失误而受伤，酒后工作严重影响人的注意力和判断力，使自己陷入危险境地，属于具有重大过失的情形，应当减轻接受劳务者黄某乙的赔偿责任。

A公司辩称，其系案涉小区内的产权车位所有权人，现产权车位已出售一半左右，没有购买产权车位的业主可选择租赁机动车位，依据民法典规定及合同约定，其有权以出售、附赠或出租等不固定方式约定案涉小区车位的归属，原告无权强制要求与其缔结租赁合同。法院最终依法作出判决，A公司应按优先满足业主需求的原则就某小区未处置所有权的停车位向小美开放租赁。A公司不服上诉后，被维持原判。

析 法

小区停车位有以下几类：一是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或车库。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开发建设单位对于建筑区划内登记在其名下的车位虽享有所有权，但该所有权的行使依法应受优先满足小区业主需要的限制。二是非建筑区划内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的规定，开发商无权对非规划内车位进行处分、获利。三是人防车位，由于产权归国家所有，开发商不可出售，仅可出租，且租期最长不超过20年。

本案涉及的车位，正是第一种建筑区划内规划的。开发建设单位在修建车位、车库后，首先应当是将其出租、出售给业主，而非向第三人售卖。倘若业主有能力购买，则应予以出售；若业主无能力购买，则应予以出租，切不可以“只售不租”等名义拒绝提供停车服务。A公司自认仍有近一半产权车位尚未售出，此时案涉小区的产权车位具备向业主出租的条件，故A公司应就案涉小区未处置的产权车位向小区业主开放租赁。小美系A公司开发的某小区业主，有权要求A公司向其开放出租。

小区车位“只售不租”合法吗